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RTS Group Co., Ltd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二○年五月

江苏·苏州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1

二、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3

三、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5

议案一：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5**

议案二：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11**

议案三：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14**

议案四：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

议案五：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2**

议案六：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23**

议案七：2019 年年度报告.....**28**

议案八：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29**

议案九：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30**

议案十：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31**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为能够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代表的持股总数，请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要求，持相关证件于现场会议参会确认登记时间办理登记手续。

四、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

五、全部议案宣读完后，在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过程中，股东可以提问和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请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问。股东要求发言的，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 5 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本次会议在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可进行大会发言。

六、对于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大会主持人可以回答，或者指定相关人员予以答复或者说明。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宜超过 10 分钟。

七、对与议案无关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对于影响本次会议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九、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股东（或股东代表）在领取表决票后请确认股东名称、持股数，并在“股东或股东代表”处签名。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表决时，同意的在“同意”栏内划“√”，反对的在“反对”栏内划“√”，弃权的在“弃权”栏内划“√”；一项议案多划“√”或全部空白的、字迹无法辨认的、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 “弃权”。 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的，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十、会议结束后，出席会议人员若无其他问题，应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自觉离开会场。请勿擅自进入公司办公场所，以免打扰公司员工的正常工作。

特此告知，请各位股东严格遵守。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中衡设计裙房四楼中庭会议室

大会主持人：董事长冯正功先生

会议议程

【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1、 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2、 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3、 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4、 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会议议案】

5、宣读会议议案：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7）《2019 年年度报告》

（8）《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10）《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

【审议表决】

6、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7、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8、计票、监票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9、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10、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11、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12、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13、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4、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15、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要求，在 2019 年度内积极履行董事会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对股东大会决策、措施的贯彻落实进行督促和检查，保证了公司的稳定发展。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34 项议案。

1、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入伙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 16 项议案。

3、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5、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7、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及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

1、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9 项议案。

2、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制度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公司治理水平逐步提升。

（四）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始终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使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五）投资者关系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沟通与交流，董事会指定专门的部门和工作人员负责信

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认真听取各方对公司发展的建议和意见，及时反馈给董事会，切实保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 年，公司紧密围绕年度工作计划，严格贯彻落实董事会的战略部署，审时度势，稳中求进，持续夯实和深化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公司继续保持了健康、稳定的良好发展态势。

1、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①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42 亿元，同比增长 4.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 亿元，同比增长 18.6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 亿元，同比增长 8.41%。

②母公司继续贯彻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并举的战略，报告期内在剔除子公司分红影响的基础上，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增长约 26.28%，在集团内部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③公司分别于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收购的中衡卓创、华造设计、浙江咨询三家公司报告期内积极开拓业务市场，持续强化与母公司的联动与协同，分别实现净利润 7377.85 万元、1602.26 万元、1647.27 万元，皆超额完成了年度预算或对赌目标。

2、市场拓展及 EPC 项目取得重大突破

①公司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加强，成功中标南京大学苏州校区、苏州大学未来校区、苏州太湖新城医院、海康威视石家庄基地等一大批标志性项目。公司在夯实长三角、西南、华南等主要市场的基础上，继续加大了在淮海经济区、丝绸之路经济带等重要市场的开拓，在原有援建霍尔果斯、参与肯尼亚蒙巴萨经济特区及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中国工业园等“一带一路”项目基础上，成功拓展柬埔寨中国路桥区域总部大楼等东南亚项目。

②报告期内，公司 EPC 业务取得重大突破，分别中标昆山杜克大学二期 EPC 工程二标段、苏州阳澄湖景区配套酒店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新建 SIG 康美包亚太三厂项目工程总承包等重大项目，充分体现了公司利用自身的设计技术实力及项目管理经验进一步推广“以设计为龙头的工程总承包模式”的优势。

3、投并购工作有序推进

①公司完成华造设计少数股东权益的收购，在华造设计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69.13%提升为目前的 96.48%，提升了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未来盈利能力。

②结合设计行业和资本市场的新情况、新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与优秀设计人才、设计大师等的合资合作力度，并作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战略区域布局的一部分，公司与北京睿谷菁成工程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北京睿谷联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进一步强化医疗产品线及华北地区布局，报告期内成功中标（签约）苏州太湖新城医院、郑州龙湖医院等标志性项目。

③公司间接投资的优刻得、博瑞生物制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已成功科创板上市。

4、行业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①2019 年，公司连续第 2 年上榜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和中国《建筑时报》“中国工程设计企业 60 强”、“最具效益工程设计企业”榜单，且“中国工程设计企业 60 强”排名较之 2018 年有较大提升（由第 51 位上升至第 42 位）。

②2019 年，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民营设计分会评比中，公司连续第四年入选“中国十大民营工程设计企业”，并在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年系列推举活动中获“优秀勘察设计企业”、董事长冯正功获“杰出人物”称号。

③2020 年 1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第九批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名单。公司董事长、首席总建筑师冯正功当选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成为江苏省近 16 年来当选的又一位建筑设计大师，极大的提升了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及品牌号召力。

5、持续推进技术进步

①2019 年度，中衡设计新研发中心大楼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报告期内，母公司获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1 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工程设计奖 90 项，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工程设计奖 630 余项。

2019 年度，母公司获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20 个，其中一等奖 5 项、二等奖 9 项、三等奖 6 项；截止目前，母公司累计在近三届（2015、2017、2019 年）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评选中获奖 57 项，一等奖 11 项，其中 9 项为公共建筑设计一等奖，全部为公司原创设计作品。另外，母公司荣获 2018 年度省第十八届优秀工程设计奖 27 项，其中一等奖 5 项；获 2019 年度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

计奖 20 项，其中一等奖 4 项；获第六届“紫金奖·建筑及环境设计大赛（2019）”6 项，其中一等奖 1 项；获 2019 年度江苏省优秀勘察设计行业奖 19 项，其中一等奖 4 项。

2019 年，母公司荣获 2018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1 项、2019 年度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土木建筑科技奖二等奖 1 项。

2019 年，母公司被评为 2019 年 AAA 级（最高级）江苏省信誉咨询企业；荣获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称号”。

②子公司中衡咨询 2019 年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1 项；获 2018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4 项，2018 年度省标准化监理项目 4 项，市级奖 34 项；被评为江苏省信誉咨询企业（AAA 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优秀企业、2017-2018 年度江苏省先进监理企业。

③子公司华造设计 2019 年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奖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4 项；获第十三届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建筑创作奖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4 项；获苏州市城乡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4 项，三等奖 4 项。

④子公司中衡卓创获重庆市 2019 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三等奖 1 项，并入选重庆市优秀勘察设计企业，中衡卓创总经理柏疆红在全国勘察设计行业 70 周年活动中被推举为优秀企业家。

⑤子公司浙江咨询荣获 2019 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质工程）2 项、市级奖 5 项。被评为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18 年度浙江省优秀监理企业、杭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行业 2018 年度优秀咨询监理企业。

6、员工激励进一步强化

①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18 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回购股份 2,3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0,166,185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顺利实施为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②鉴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完成了 56 名激励对象共计 150.2957 万股公司股票的解锁工作，并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上市流通。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194,233.70 万元，同比增长 4.08%，其中，设计咨询业务完成营业收入 94,230.38 万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 48.51%；工程总承包业务完成营业收入 70,307.36 万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 36.20%；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业务完成营业收入 17,045.54 万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 8.78%；招标代理及咨询完成营业收入 8,855.64 万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 4.56%。完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49.74 万元，同比增长 18.61%；完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526.39 万元，同比增长 8.41%。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53,917.79 万元，同比增长 13.7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7,965.48 万元，同比增长 6.33%。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二：

2019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将此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2019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开展工作，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从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出发，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2019年度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的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2019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4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 10 项议案。

3、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议案》等 7 项议案。

6、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及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二、监事会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情况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行使监事会的职权。依法出席了历次公司股东大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议案和决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对董事会各项决策的权限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执行。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忠实履行职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职工权益的行为。

2. 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审核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良好，资金运转及使用情况较好，财务制度及管理规范，执行严格，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顺利进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 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落实国家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规定和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加强内控建设工作的相关要求，对部分流程制度进行了更新与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效率。

三、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坚持保护职工、广大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严格履行监督职能，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提高依法行使职权的水平，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三：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合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现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194,233.70 万元，同比增长 4.08%，其中，设计咨询业务完成营业收入 94,230.38 万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 48.51%；工程总承包业务完成营业收入 70,307.36 万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 36.20%；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业务完成营业收入 17,045.54 万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 8.78%；招标代理及咨询完成营业收入 8,855.64 万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 4.56%。完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49.74 万元，同比增长 18.61%；完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526.39 万元，同比增长 8.41%。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53,917.79 万元，同比增长 13.7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7,965.48 万元，同比增长 6.33%。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比例%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3	0.62	17.7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73	0.62	17.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4	0.60	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4	9.70	增加 1.3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0	9.32	增加 0.38 个百分点

二、2019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析

（一）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1、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4,476.73	6.92%	20,719.95	6.66%	3,756.78	18.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55.00	8.49%	0.00	0.00%	30,055.00	100.00%
应收票据	12,650.41	3.57%	9,180.32	2.95%	3,470.09	37.80%
应收账款	74,134.76	20.95%	85,842.14	27.59%	-11,707.38	-13.64%
预付款项	3,690.47	1.04%	3,312.30	1.06%	378.18	11.42%
其他应收款	11,826.46	3.34%	11,365.11	3.65%	461.35	4.06%
存货	57,656.19	16.29%	18,769.87	6.03%	38,886.32	207.17%
其他流动资产	1,491.94	0.42%	30,861.25	9.92%	-29,369.31	-95.17%
流动资产合计	**215,981.96**	**61.03%**	**180,050.95**	**57.87%**	**35,931.02**	**19.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71.60	0.86%	-2,671.60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057.97	1.99%	4,060.97	1.31%	2,996.99	73.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384.65	1.52%	0.00	0.00%	5,384.65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598.63	1.86%	6,865.69	2.21%	-267.06	-3.89%
固定资产	36,978.32	10.45%	37,160.20	11.94%	-181.88	-0.49%
在建工程	555.04	0.16%	0.00	0.00%	555.04	100.00%
无形资产	7,817.02	2.21%	8,068.92	2.59%	-251.90	-3.12%
商誉	65,789.20	18.59%	65,789.20	21.14%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180.27	0.90%	2,047.63	0.66%	1,132.63	55.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5.56	0.70%	2,577.49	0.83%	-101.94	-3.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9.17	0.59%	1,848.40	0.59%	250.77	13.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935.83**	**38.97%**	**131,090.10**	**42.13%**	**6,845.72**	**5.22%**
资产总计	**353,917.79**	**100.00%**	**311,141.05**	**100.00%**	**42,776.74**	**13.75%**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主要变动原因：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与上期相比增加 30,055.00 万元，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由“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所致。

（2）应收票据与上期相比增加 3,470.09 万元，主要是本期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存货与上期相比增加 38,886.32 万元，主要是本期工程施工大于工程结算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与上期相比减少 29,369.31 万元，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由“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所致。

（5）长期股权投资与上期相比增加 2,996.99 万元，主要是本期投资增加中衡惠众所致。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与上期相比增加 5,384.65 万元，主要是本期投资增加元禾贰号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致。

2、负债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6,505.50	10.29%		0.00%	16,505.50	100.00%
应付票据	1,010.00	0.63%	3,376.10	2.63%	-2,366.10	-70.08%
应付账款	75,025.07	46.76%	57,137.44	44.55%	17,887.63	31.31%
预收款项	20,946.86	13.05%	16,359.05	12.75%	4,587.81	28.04%
应付职工薪酬	23,725.76	14.79%	24,671.60	19.24%	-945.84	-3.83%
应交税费	4,709.54	2.94%	4,382.34	3.42%	327.20	7.47%
其他应付款	15,708.86	9.79%	18,346.78	14.30%	-2,637.92	-14.38%
其他流动负债	1,544.67	0.96%	2,308.05	1.80%	-763.38	-33.07%
流动负债合计	**159,176.26**	**99.20%**	**126,581.36**	**98.69%**	**32,594.90**	**25.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80.81	0.55%	988.58	0.77%	-107.77	-10.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6.86	0.25%	692.59	0.54%	-295.73	-42.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7.68**	**0.80%**	**1,681.17**	**1.31%**	**-403.50**	**-24.00%**
负债合计	**160,453.94**	**100.00%**	**128,262.53**	**100.00%**	**32,191.40**	**25.1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主要变动原因：

（1）短期借款与上期相比增加 16,505.50 万元，主要是本期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增加所致。

（2）应付票据与上期相比减少 2,366.10 万元，主要是本期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3）应付账款与上期相比增加 17,887.63 万元，主要是本期应付工程分包款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负债与上期相比减少 763.38 万元，主要是本期暂估的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股本	27,511.47	14.22%	27,517.87	15.05%	-6.40	-0.02%
资本公积	102,676.36	53.07%	101,391.06	55.44%	1,285.30	1.27%
减：库存股	7,953.41	4.11%	5,147.70	2.81%	2,805.70	54.50%
盈余公积	9,037.24	4.67%	7,346.81	4.02%	1,690.43	23.01%
未分配利润	56,693.81	29.30%	45,670.33	24.97%	11,023.48	2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965.48**	**97.16%**	**176,778.37**	**96.66%**	**11,187.11**	**6.33%**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库存股与上期相比增加 2,805.70 万元，主要是本期回购公司股票增加所致。

（二） 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数	增减比例
一、营业收入	**194,233.70**	**186,612.53**	**7,621.17**	**4.08%**
减：营业成本	146,939.49	139,762.67	7,176.82	5.14%
税金及附加	1,037.35	1,150.01	-112.66	-9.8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929.24	13,883.81	1,045.43	7.53%
研发费用	8,813.98	8,358.73	455.25	5.45%
财务费用	460.11	-54.02	514.14	951.72%
加：其他收益	2,233.37	784.16	1,449.20	184.81%
投资收益	262.01	1,167.36	-905.34	-77.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44.33		944.33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	-986.87		-986.87	
资产减值损失		-4,612.27	4,612.27	
资产处置收益	-8.10	12.63	-20.73	-164.17%
二、营业利润	**24,498.26**	**20,863.21**	**3,635.06**	**17.42%**
加：营业外收入	114.47	110.43	4.04	3.66%
减：营业外支出	296.12	73.02	223.11	305.56%
三、利润总额	**24,316.61**	**20,900.62**	**3,415.99**	**16.34%**
减：所得税费用	3,080.06	2,993.75	86.31	2.88%
四、净利润	**21,236.54**	**17,906.87**	**3,329.67**	**18.5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9,949.74**	**16,820.03**	**3,129.70**	**18.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26.39**	**16,166.24**	**1,360.15**	**8.41%**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主要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保持了一定的增长。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期相比下降 1.07 个百分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百分点
设计咨询	94,230.38	61,003.57	88,208.57	54,002.92	35.26	38.78	-3.52
工程总承包	70,307.36	66,410.55	70,805.12	67,081.82	5.54	5.26	0.28
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	17,045.54	11,110.53	17,901.13	10,935.68	34.82	38.91	-4.09
招标代理及咨询项目	8,855.64	6,296.32	7,189.50	6,023.37	28.90	16.22	12.68
合计	**190,438.92**	**144,820.98**	**184,104.32**	**138,043.79**	**23.95**	**25.02**	**-1.07**

（3）财务费用与同期相比增加 514.14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期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及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4）其他收益与同期相比增加 1,449.20 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5）投资收益与同期相比减少 905.34 万元，主要是本期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6）信用减值损失与同期相比减少 3625.39 万元，主要是本期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及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影响共同所致。

（三）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数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9.06	8,921.83	6,287.23	70.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8.60	-1,201.36	-13,767.2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6.46	-10,907.62	15,714.0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47.15**	**-3,187.33**	**8,234.47**	**—**

主要变动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6,287.23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期主营业务收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3,767.25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期投资增加中衡惠众、元禾贰号及到期理财减少共同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5,714.08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期短期借款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增加所致。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四：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一、预算编制基础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在 2019 年的经营情况基础上，对公司的市场区域和业务拓展计划进行综合分析并考虑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稳健谨慎地对 2020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编制的。

二、基本假设

1、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公司现有的经营状况、管理层、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条例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4、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税收政策等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5、公司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本公司上年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一致；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0 年财务预算主要指标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0%-20%

2、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0%-20%

四、2020 年财务预算编制说明

1、主营业务收入是考虑了各主营业务的合同存量及增长幅度编制的。

2、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按各主营业务的预算收入和毛利率编制，其中设计咨询和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充分考虑了以前年度平均毛利率、人力成本的正常增幅和既定的预算收入而编制，工程总包按各总包项目预计毛利率和既定的预算收入而编制。

3、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已含股权激励费用。

4、所得税费用按照集团各公司实际税率计算编制。

五、确保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

及时分解落实各项预算指标，积极推进财务精细化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分析、财务预算的执行、资金运行情况监管等方面的工作，建立成本控制、预算执行、资金运行的预警机制，降低财务风险,保证财务指标的实现。

六、特别提示

上述财务预算仅为公司 2020 年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进展、行业发展状况等诸多变化因素，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五：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949.74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220.71 万元，并根据有关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22.07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2,023.27 万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03,399.04 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回购的股份 2,381,000 股）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35 元人民币（含税），2019 年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六：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作为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衡设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就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程杰：1959 年出生，美国国籍，上海交通大学流体力学硕士，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工程力学硕士。美国明尼苏达圣托马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美国伊顿公司大中国区总经理，美国通用电气集团 GE 亚洲水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美国普莱克斯集团公司（PRAXAIR）大中国区总裁，美国黑石集团子公司 Polyer Group. Inc.副总裁兼亚洲区总经理，美国黑石集团子公司 Klocknerpentaplast 亚洲区总裁，美国伟世通集团公司大中国区总裁，美国德韧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兼亚洲区总经理，美国江森自控集团公司亚太区副总裁，2018 年年底已退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海坤：1944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第九、十、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行政法学会顾问；曾任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人员；1985 年至今，历任苏州大学法学院讲师、副院长、院长、法学院研究所所长；现任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

独立董事。

龚菊明：1962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副教授。2007 年苏州大学金融学硕士毕业。历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副教授、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杰先生、杨海坤先生、龚菊明先生均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八次。我们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程杰	8	8	6	0	0
杨海坤	8	8	5	0	0
龚菊明	8	8	5	0	0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二次。我们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程杰	2	0	2
杨海坤	2	2	0
龚菊明	2	2	0

（三）日常履职情况

2019 年度履职期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会谈、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全面沟通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我们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

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起到了促进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对 2019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中衡卓创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担保 39,210,447.49 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副总经理于吉鹏先生因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薪酬方案的制定科学、合理，审核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要求及时、合规发布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快报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更正的情况。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对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在为

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1,820,118.40 元。2018 年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的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能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并出具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在 2019 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0 年，我们仍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积极作用。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杰、杨海坤、龚菊明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七：

2019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八：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及董事、监事的工作情况，公司拟定应付薪酬为 671.95 万元（含税）。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薪（万元，税前）
1.	冯正功	董事长、总建筑师	90.29
2.	张　谨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88.89
3.	柏疆红	董事	61.23
4.	詹新建	董事、副总经理	86.09
5.	陆学君	董事、副总经理	86.09
6.	徐海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9.90
7.	程　杰	独立董事	6.00
8.	杨海坤	独立董事	6.00
9.	龚菊明	独立董事	6.00
10.	廖　晨	监事会主席	54.59
11.	徐宏韬	监事	29.63
12.	付卫东	职工监事	77.24
合计			671.95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九：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本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2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以公司自身信用提供担保。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十：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34 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 股）股票 1,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9.97 元，募集资金总额 44,95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268.4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686.5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691 号）。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设计与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8,580.00	18,580.00
2	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项目	10,500.00	10,500.00
3	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609.00	2,609.00
4	未来发展战略储备资金项目	14,000.00	9,997.24
	合计	45,689.00	41,686.2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衡设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尚需投资金额
1	设计与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设计与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8,580.00	18,768.02	
2	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项目	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项目	10,500.00	11,070.87	
3	设计与营销服务	设计与营销服务网	2,609.00	2,318.66	290.34

	网络建设项目	络建设项目			
4	未来发展战略储备资金项目	未来发展战略储备资金项目	9,997.24	10,892.40	
合计			41,686.24	43,049.95	290.3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衡设计“设计与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项目”、“未来发展战略储备资金项目”等三个投资项目已经实施完毕，“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包含利息净收入）为 718.92 万元。

二、调整“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资金投入计划情况及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拟通过在北京、杭州、南通、宿迁投资设立四个分（子）公司，建立与完善全国性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

2016 年 1 月，公司决定暂停南通子公司、杭州分公司、宿迁分公司的投资计划。“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由“在北京、杭州、南通、宿迁投资设立四个分（子）公司”变更为“投资设立北京分公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北京分公司的建设。

2018 年 8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将“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在继续投向北京分公司的同时，利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武汉分公司、西安分公司，同时将该项目结余利息净收入等收益全部投入到该项目中。 本次决议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11 月，公司根据行业及区域发展的现状及趋势以及公司自身的业务布局及发展战略规划，审时度势，决定将“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计划调整为：在继续投向北京分公司的同时，利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湖北分公司、湖南分公司、西安分公司、第二总部子公司。

2020 年 4 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自身的业务布局及发展战略规划，决定将“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计划调整为：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第二总部子公司，将公司剩余募集资金（718.92 万元）及相应利息收入全部投入北京分公司、湖北分公司、湖南分公司、西安分公司。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计划调整为：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第二总部子公司，将公司剩余募集资金（718.92 万元）及相应利息收入全部投入北京分公司、湖北分公司、湖南分公司、西安分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计划调整为：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第二总部子公司，将公司剩余募集资金（718.92 万元）及相应利息收入全部投入北京分公司、湖北分公司、湖南分公司、西安分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有利于充分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和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审议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同意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同意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相关的原始凭证、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调整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文件，对此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衡设计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中衡设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事项。

以上议案请审议。